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01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紹賢

王立安

被告 孫雲飛

楊奇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○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萬3,8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○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6萬3,82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台幣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)	約定利息		違約金	
			週年利率	起迄日	逾期6個月內按 約定利率10%計 收	逾期超過6個月 按約定利率2 0%計收
1	10萬元	5萬3,662元	1.845%	自112年2月 22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112年3月23日 起至112年9月22 日止	自112年9月23 日起至清償日 止
2	10萬元	1萬0,161元	1.845%	自112年2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112年3月20日 起至112年9月19 日止	自112年9月20 日起至清償日 止
合計	20萬元	6萬3,823元				